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39號

原告 陳鋒榮
被告 黃佳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在其戶籍遷入戶政事務所前，最後戶籍地則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5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應以上址視為其住所，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起訴狀所陳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7」，依前開遷徙紀錄所示，係被告民國109年間之戶籍地址，且其後已經3次遷徙，難認仍為被告住所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2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馬正道